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（2007年修订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11〕306号）等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我们对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有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编制和审批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合法合规，没有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（二）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

营成果。

我们保证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二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